南开大学网络安全目标责任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规规定，落实上级关于建立健全网络安全责任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网络安全技术防范和安全管理工作，实现校内网站和信息系统的规范、统一、有序管理，根据《南开大学网站建设与管理规定》、《南开大学信息系统建设与管理规定》，订立本责任书。

一、责任对象

凡经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批准，在南开大学校园网上建设、使用网站和信息系统的各单位为责任单位，各分党委（党总支）网络安全第一责任人为分党委（党总支）书记，职能部门和直属单位网络安全第一责任人为中层正职领导干部。

二、责任内容

1. 统筹本单位网络安全工作，贯彻落实学校网络安全工作部署，严格执行《南开大学网站建设与管理规定》《南开大学信息系统建设与管理规定》等学校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本单位网络安全规章制度并落实相应具体措施。

2. 落实本单位网络安全责任制，加强本单位网络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网络安全分管负责人和信息联络员；单位发生人事变动时应及时调整人员职责，避免出现责任真空，确保工作不受影响；加强人员管理、权限管理、账号和密码管理，防止非授权人员获取管理权限或接触敏感数据。

3. 做好本单位的域名管理，对于使用南开大学二级域名的，严禁私自指向校园网之外的服务器，有极特殊需要的，须由第一责任人签署安全承诺书，经信息办提交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实施。

4. 做好本单位网站和信息系统管理，落实信息系统等级安全保护要求和网站年审要求，并做好新建系统的登记备案和无用系统的关停、退出。

5. 做好本单位网站和信息系统安全防护，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墙、WAF、IPS等方式；定期进行漏洞修补、程序升级、病毒查杀等，防止恶意程序存在或传播；对系统运行状态进行监控、记录，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系统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6. 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加强本单位数据安全。

7. 完善本单位网络信息发布与审核机制，确保网站或其他网络媒体发布的信息内容健康向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引用的数据、表述须与学校权威发布的保持一致。严禁发布商业广告。

8．在网站和信息系统建设与管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将根据《南开大学网站建设与管理规定》、《南开大学信息系统建设与管理规定》和有关网络安全责任制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网站和信息系统等被攻击篡改，导致反动言论或者谣言等违法有害信息大面积扩散，没有及时报告和组织处置的；

（2）发生国家秘密泄露、大面积个人信息泄露或大量教育基础数据泄露的；

（3）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遭受网络攻击，没有及时处置导致大面积影响师生工作生活，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4）封锁、瞒报网络安全事件情况，拒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处置工作，或者对有关部门通报的问题和风险隐患不及时整改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5）阻碍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侦察犯罪以及方案、调查恐怖活动，或者拒不提供支持和保障的；

（6）未履行《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义务，违法运行，并导致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

（7）发生其他严重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

9．认真完成学校部署的有关网络安全的其他工作。

 第一责任人：（签字）

 责任单位：（盖章）